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
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078-BSSZ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05
第三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078-BSS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BSZC[2025]640 号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186.441660 万元

采购需求: 融合科技法庭设备采购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且安装调试完成。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约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合法运营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的，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供应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止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地址为: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提示: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5年06月23日9时00分竞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2025年06月23日9时00分竞标人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如下：<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ZhengCaiYunStep.3.6.0.exe>）。

5.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地址：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789 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小妹 0776-250988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项目联系人：韦宇阳 联系电话：0776-2827133

3. 监督部门：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一览表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货物，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 打“▲”项为重要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要求，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参数配置要求，否则竞标无效。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1 项（含 1 项）以上直接导致竞标无效。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6. 本项目核心产品：高清庭审主机。

一、项目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标底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清庭审主机	1、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支持互联网庭审法庭端功能。 2、支持≥6 路 SDI 输入；支持≥6 路 HDMI 输入；支持≥4 路 DVI 视频输入 3、支持≥6 路 DVI 视频输出；支持≥3 路 HDMI 输出；支持≥1 路 USB3.0、1 路 USB2.0 4、支持≥2 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网络多址，网络容错；负载均衡模式 5、支持≥12 路 MicIn(支持 48V 幻象供电)；支持≥4 路 LineIn（包含 1 路 3.5mm 双声道）；支持≥3 路 LineOut（2 路莲花，1 路 3.5mm 双声道）；支持≥2 路 XLR0ut 6、支持≥4 路 RS485 串行接口；支持≥6 路 RS232 串行接口 7、支持≥1 路红外输入、支持≥4 路红外输出；支持≥2 路告警输入、支持≥2 路告警输出 8、支持≥4 个 SATA 接口；每个 SATA 口可支持 8TB 硬盘	台	4	适配信创系统

	9、支持一键开启、停止刻录；支持一键开关机；支持一键打点；支持一键 DVD 回放 10、▲支持内置电容触控屏，支持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 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 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 11、▲支持内置双 DVD 刻录光驱，支持光驱热插拔，支持便捷拆卸光驱，可实现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 12、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 和 H.265，视频编码码率：支持在 128kbps-8Mbps 范围内设置，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G.711、AAC_LC 和 ADPCM；音频采样率：支持 8KHz、16KHz、32KHz 和 48KHz 可设置；音频编码码率：支持在 32kbps~128kbps 范围内设置 13、支持≥6 路 IP 摄像机（H.264 或 H.265 摄像机）和 SDI 摄像机混合接入，支持≥2 路远程点接入 14、▲支持 4K、2K、1080P、720P、D1 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并进入合成画面，支持前端接入类型：ONVIF、SIP、RTSP、H.323 15、支持对 PTZ 摄像机进行 PTZ 操控，支持控制云台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转动，支持放大缩小、步长调节、光圈调节、灯光开关、雨刷开关和焦距调节（需前端设备支持） 16、▲支持≥两路证据展台（HDMI、DVI）接入并编码，支持≥两路证据编码独立录像，可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加入到合成画面中 17、支持≥25 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刻录，支持≥5 组混音器设置，每路音频输入通道自定义加入不同混音器混音 18、支持啸叫抑制、回声抵消、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变声等音频处理功能 19、▲支持 SDI 摄像机/IPC/远程点通道与本地/网络音频通道关联，实现自动切换发言话筒对应的前端图像，支持触发云台转动到配置的预置点 20、支持合成画面、单通道画面和证据源画面本地录像，录像默认保存在本地硬盘 21、录制的录像文件为标准的 MP4 文件，支持 MP4 录像文件下载，支持单独存储音频文件和获取音频文件 22、支持合成画面的双光盘同步刻录、循环刻录和只录像不刻录，中途更换新光盘，可以识别上一张光盘停止的时间点，在新光盘中继续刻录 23、支持断电续刻/续录功能，设备刻录过			
--	---	--	--	--

		程中断电重启后，刻录机仍继续执行刻录任务 24、支持光盘刻录自动封装通用播放器功能，光盘放入光驱中，能自动使用通用播放器播放录像，并同时展示笔录文件；支持时间进度显示功能 25、支持重点标记功能，可以通过重点标记自动跳转到对应的录像和笔录时间点 26、支持实时显示每个刻录机中是否有光盘、光盘刻录容量、光盘剩余时间、光盘剩余空间、刻录状态和刻录过程中的问题等状态 27、▲支持 H. 323 协议接入视频会议，远程点支持双流 28、支持用户授权，由用户组统一划分权限，支持最高三级权限登录，支持限制指定 MAC 地址或 IP 地址的机器登录客户端 29、▲支持对多种视频智能分析（证人保护、庭纪监督、区域看防、视频诊断、异常行为检测、姿态检测）的算法进行详细的参数配置，支持视频窗口绘制待检测区域 30、支持单画面不少于 2 个人脸动态马赛克处理（马赛克随人脸移动），支持自定义设置马赛克等级（薄码，中码，厚码）和区域大小；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支持 31 种变声等级可选 31、▲支持对指定区域内庭审秩序不规范检测，如迟到、早退、中途离席、缺席、法官制服不规范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5% 32、▲在视频图像中设定检测区域，当有人员进入、逗留、离开均会产生告警信息，准确率不低于 95% 33、▲支持对视频图像全画面的清晰度、偏色、曝光、视频干扰、遮挡、视频丢失指标进行检测 34、支持庭审过程中的笔录刻录到光盘中，支持自定义笔录模板功能，支持笔录重点标记功能 35、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硬盘 SMART 信息显示和坏道检测 36、支持接入平台统一管理，可通过平台远程刻录或远程调阅录像等，具有 VSIP、GB/T28181 平台的接入设置选项，支持 SNMP 协议，支持接入运维平台		
--	--	--	--	--

2	流媒体主机	互联网开庭设备接入互联网庭审平台。设备主要集音频处理、视频矩阵、互联网实人认证、互联网电子签名等多功能为一体， 1、视频编解码：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geq 4K$ 分辨率接入； 2、音频编解码：支持 AAC、PMCA 等音频编码格式； 3、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实人认证； 4、支持对互联网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 5、支持 HDMI 接口输入输出，满足$\geq 4K$ 分辨率； 6、支持≥ 6 路互联网视频接入；	台	6	适配信创系统
3	高清室内枪机（特写）	1、▲设备应采用$\geq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内置 2 个 GPU 芯片，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 2、设备的照度$\geq 0.002Lux$ (彩色)，$0.0001Lux$ (黑白)。 3、设备的水平分辨力$\geq 2000TVL$，信噪比不小于 45dB，灰度等级≥ 10 级，宽动态范围$\geq 100dB$。 4、设备支持$\geq$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4096×2160，帧率 30 帧/秒，第一辅码流 1020×1080，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 5、支持 H.265、H.264、MJPEG 等多种编码格式；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支持 Smart 编码。 6、▲设备支持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帧率 1fps~60fps 可设置。 7、▲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PCMA、PCMU、ADPCM、G.711、G.722、G726、AAC_LC、OPUS 等多种音频编码标准，支持多向语音对讲、静音、哑音、混音、AEC 回声抵消等功能。 8、▲支持≥ 1 路 SDI 输出，支持 1080P@30fps。 9、设备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可以开启/关闭，支持电子透雾及光学透雾功能设置选项，支持电子防抖、陀螺仪防抖功能设置选项，防抖等级可设置，支持加热功能设置，支持除湿功能设置。 10、设备支持一个区域的 ROI 编码，区域大小可设置，支持≥ 4 个矩形区域的区域遮盖，遮蔽区域颜色可以设置，遮蔽块可随云台转动而转动，支持镜像模式可实现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及中心翻转。 11、设备具有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1 个外置 TF 卡，单卡支持$\geq 512GB$。 12、设备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	台	16	特写

		为$\geq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3、▲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等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 WEB 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能够触发告警上传、语音提示、显示字幕、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并口告警输出、联动云台转台等多种报警方式。 14、支持≥ 1路 RJ45 10M/100M 以太网接口、1 路 RS485 控制接口、1 路 Line In 和 1 路 LineOut，1 路开关量报警输入、1 路开关量报警输出。 15、设备应在-40° 的低温及$+70^{\circ}$ 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 16、电源电压在 $DC12V \pm 30\%$ 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4	高清室内枪机（全景）	1、▲设备应采用$\geq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内置 2 个 GPU 芯片，支持≥ 30 倍光学变焦。 2、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2Lux (彩色)，0.0001Lux (黑白)。 3、设备的水平分辨力$\geq 2000TVL$，信噪比$\geq 45dB$，灰度等级≥ 10 级，宽动态范围$\geq 100dB$。 4、设备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4096×2160，帧率 30 帧/秒，第一辅码流 1020×1080，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 5、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格式；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支持 Smart 编码。 6、▲设备支持分辨率$\geq 4096 \times 2160$，帧率 1fps~60fps 可设置。 7、▲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PCMA、PCMU、ADPCM、G.711、G.722、G726、AAC_LC、OPUS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双向语音对讲、静音、哑音、混音、AEC 回声抵消等功能。 8、▲支持 1 路 SDI 输出，支持 1080P@30fps。 9、设备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可以开启/关闭，支持电子透雾及光学透雾功能设置选项，支持电子防抖、陀螺仪防抖功能设置选项，防抖等级可设置，支持加热功能设置，支持除湿功能设置。 10、设备支持一个区域的 ROI 编码，区域大小可设置，支持≥ 4 个矩形区域的区域遮盖，遮蔽区域颜色可以设置，遮蔽块可随	台	4	全景

		云台转动而转动，支持镜像模式可实现左右翻转、上下翻转及中心翻转。 11、设备具有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1个外置 TF 卡，单卡可支持$\leq 512\text{GB}$。 12、设备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geq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控画面。 13、▲ 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等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 WEB 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能够触发告警上传、语音提示、显示字幕、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并口告警输出、联动云台转台等多种报警方式。 14、支持≥ 1路 RJ45 10M/100M 以太网接口、1 路 RS485 控制接口，支持≥ 1路 Line In 和 1 路 LineOut，支持≥ 1路开关量报警输入、1 路开关量报警输出。 15、设备应在-40° 的低温及$+70^{\circ}$ 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 16、电源电压在 $\text{DC}12\text{V} \pm 30\%$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5	桌面话筒	1、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 2、换能方式：电容式 3、频率响应：$\geq 20\text{Hz}$ 4、输出阻抗（欧姆）：$\geq 75\Omega$ 5、灵敏度：$-40\text{dB} \pm 2\text{dB}$ 6、供电电压：$\geq \text{DC}3\text{V}/48\text{V}$ 7、咪线长度、配置：≥ 8 米双芯 8、开关：电子轻触 9、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支	30	
6	功率放大器	1、8Ω 平均功率：$350\text{W} \times 2$ 2、4Ω 平均功率：$650\text{W} \times 2$ 3、8Ω 桥接模式：900W 4、频率模式：$20\text{Hz}-20\text{KHz}$, $-3\text{dB}@100\text{KHz}$ 5、瞬能回应：$40\text{V}/\mu\text{S}$ 6、阻尼系数：>200 7、信噪比：$>95\text{dB}$ 8、总谐波失真：$<0.15\%$ 9、输入灵敏度：$0.775\text{V}/1.4\text{V}/3.46\text{V}$ 10、输入阻抗：$20\text{K}\Omega$ BALANCED, $10\text{K}\Omega$ 11、最大输入增益：$21\text{dB}/9\text{V}$ 12、额定输出功率时分离度 80HM 1KHz：$>70\text{DB}$ 13、转换速率：$40\text{V}/\text{US}$ 14 软驱动保护：$2-3$ 秒 15、保护：智能压线/过载/过流/过热/直流 16、电源：$220\text{V}/50\text{HZ}$	台	5	

7	壁挂音箱	1、额定功率：≥ 160 W 2、瞬时功率：≥400 W 3、阻 抗：≥8 Ω 4、频率响应：120Hz - 18KHz 5、全频单元：4 x 4.5" - 25mm 音圈 6、灵 敏 度：≥ 96 dB 7、最大声压 连续/峰值：122dB / 128dB 8、扩散角度 H x V：160° x 15° /9、建议高通滤波：120Hz - 24dB 倍频 9、分频网络：采用串并 1.0 分频 10、安装结构：多功能可调多方位角度，6*8MM 吊装，壁装，支撑等拆卸安装 11、安全特点：内置安全线缆，附有扎口栓 12、输入连接：2 x 纯铜挤压柱形输入	台	12	
8	液晶电视	1、外观：液晶屏 2、屏幕：≥55 英寸 3、分辨率：≥4K (3840×2160)，屏幕等级：A+，色域(BT.709)：100%。 4、背光方式：DLED，面板类型：RGB 6、功耗：≥二级能效 7、待机功率：≤0.5W 8、CPU：≥双核处理器 9、GPU：≥五核 10、内存：≥1.5GB，存储：≥8GB 11、网络：有线/无线，连接方式：2.4GHz WiFi	台	8	适配信创系统
9	液晶电视移动挂架	支持≥55 寸可移动挂架	台	8	
10	席位显示及主机	1、CPU：≥8 核 2、内存：≥16G 3、硬盘：≥512G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4、前面板接口：USB-C(USB 2.0)接口 x1，USB-A(USB 3.2 Gen 1)x1，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x1 5、后面板接口：USB-A(USB 3.2 Gen 1)接口 x4，RJ45 接口 x1，10M/100M/1000M 自适应串口 x1，Audio Jack 接口(麦克风 x1，音频输出 x1，音频输入 x1)，VGA 接口 x1，HDMI 接口 x1 6、主板接口：≥2 个 SATA3.0 接口，2 个 M.2 接口(1 个接 M.2 UFS 3.1 模组、另 1 个接 WIFI 芯片)，1 个 PCIe 3.0x1 扩展槽； 7、WLAN：无 Wifi 8、配件：标配≥29 寸。	套	46	适配信创系统
11	8 路强电控制器	1、≥8 路电源控制器，可远程控制≥8 路强电输出。 2、通过高灵敏传感器获取各通道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当短路、漏电等危险发	台	4	

		生，能瞬时关闭故障电路通道。 3、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0A,单路最大输出功率 2000W, 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7500W，电压输入 AC220V。 4、支持以太网 RJ45 接口，RS-485 接口。			
12	实物展台	1、清晰度：1200TV 线 2、变焦： 整机 220 倍放大 3、对焦/白平衡： 自动/手动(对焦) 4、镜头输出像素： ≥800 万 5、输入输出： HDMI 接口 1 进 1 出，VGA 接口 2 进 2 出，RCA 视频接口 1 进 1 出 6、输出分辨率： (SXGA XGA 720P 1080P) 自由切换 7、音频输入： 3.5mm 插口 4 组 8、音频输出： 3.5mm 插口 1 9、麦克风输入： 标准麦克风 6.3mm 插座	台	4	适配信创系统
13	电子签名板 (指纹采集)	1、多功能签批终端。 2、内置 ≥500w 像素摄像头。 3、支持 ≥10 寸屏幕， ≥7H 钢化玻璃保护。 4、无线无源电磁书写笔。 5、电容式按压指纹采集。	套	10	适配信创系统
14	千兆网络交换机	1、支持 ≥16 个千兆网口 2、支持 802.1Q VLAN、MTU VLAN、端口 VLAN，支持 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支持端口汇聚、端口镜像、端口监控，支持线缆检测、环回保护，支持通过 Web、PC 端软件进行管理，支持 Web 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 3、环境适应性良好，支持在 0℃~45℃ 温度变化范围内正常稳定工作，整机功耗不大于 16W	台	4	
15	空调	1、规格： ≥3 匹冷暖变频； 2、能效等级： ≥3 级； 3、能效比 APF： ≥3.51； 4、额定制冷量(W)： ≥7290； 5、额定制热量(W)： ≥9210； 6、额定制冷功率(W)： ≥2350； 7、额定制热功率(W)： ≥2800； 8、电压/频率 (V/Hz)： 220V~/50Hz；	台	4	
16	技术服务	平台对接调试服务	项	10	

17	智能语音识别	实现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进行语音转写；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支持≥ 12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 客户端需满足以下要求： 支持案件材料学习和热词学习、语音唤醒卷宗材料和音视频材料、麦克风控制、多人协录，具备实时字幕投屏、具备笔录一键排版等，并提供嵌入广西法院统一智慧庭审系统使用。 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 1、支持≥ 12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支持≥ 12路 6.5mm 独立音频输出、支持≥ 1路 6.5mm 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 和 COM2 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 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3、CPU$\geq$四核，工作频率≥ 1.2GHz； 4、USB 音频板传入 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geq 16K16Bit$； 5、板载$\geq 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geq 32GB$flash 存储； 6、最低内置千兆以太网卡 7、网口：支持≥ 1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传输； 8、串口：支持≥ 1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间	4	适配信创系统
18	安装调试服务	安装施工、支架、电源、网线、电源线、音频线、面板、位置牌等	项	1	

二、商务条款

保修期及维护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产品提供三年的保修期，软件产品提供一年的维护期。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能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产品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2、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负责技术培训。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且安装调试完成。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原则上，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其它进度支付为货物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财务发票及货物验收证明书，采购单位在收到以上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 100%的合同货款。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维护等费用。
其他	▲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为保证系统兼容性，竞标人须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本次竞标所采用的“高清庭审主机”必须在不额外增加成本的情况下，可数字接入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原有科技法庭庭审业务系统而且无缝对接广西高院庭审业务系统,如需增加额外设备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为防止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货时提供中标的货物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按照中标文件的性能参数指标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不能提供或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中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响应，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为保证产品供货质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供货时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078-BSSZ
2	预算金额：186.441660 万元
3	预留采购份额：无。
4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合法运营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的，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供应商；；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竞标报价： 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3、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集采中心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8	备份响应文件： 1.备份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后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投标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已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同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失效。 2.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 3.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投标人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幕），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或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人视为放弃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权利。 5.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截标。

10	谈判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谈判。
1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或集采中心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0.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

注：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

处。

11.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1.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

11.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3.2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3.3 本中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4 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3. 供应商谈判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5. 合同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在线谈判，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价格文件：

①竞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②竞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①竞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则必须提供**）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则必须提供**）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则必须提供**）

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则必须提供**）

⑦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时间起至截标时间止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则必须提供**）

⑧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文件材料③④⑤⑥⑦无须再提供）

⑨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⑩配套（售后）服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⑪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无效。

(3)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4)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竞标报价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且必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全流程电子标）

1. 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封装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竞争性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①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②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 竞争性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3.迟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中心将拒收。

四、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 谈判程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2.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5.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6.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谈判内容

1.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采购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 谈判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3. 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6. 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或信用承诺函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3.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4.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 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①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三)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五) 无效谈判的情形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7) 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 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谈判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谈判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2)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的；

(1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谈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谈判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④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⑤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⑥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谈判过程保密

1.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5.通过谈判小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各项报价（如有请在报价时提供报价 EXCEL 文档或竞标报价表作附件上传，以便评委审核），以免耽误报价。

（八）成交公告

1.本中心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站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本中心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0776-2855181。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百色市财政局

0776-2849555。

五、合同

（一）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中心备案。

5.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三）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自接到采购人交货要求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竣工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货物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满之日止。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待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原则上，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其它进度支付为货物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财务发票及货物验收证明书，采购单位在收到以上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 100%的合同货款。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

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质保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质保金 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未交付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本合同价款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依约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逾期不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金额的日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标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如有）

部分格式后附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1) 竞标函（格式）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建设项目(BSZC2025-J1-990078-BSSZ)政府采购的谈判，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为准）；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如有)。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完全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

内容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要求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交付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谈判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单项合价”列必须填写；设备类项目“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列必须填写（定制产品和服务除外）。

5. 评委发起最终报价时，竞标供应商提交报价时必须提交详细竞标报价表（附件上传）。最终报价未提交此表视为未提交最终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竞标声明书（格式）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 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情况（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有无偏离，是正偏离、无偏离还是负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特别说明：1.应写明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

3. 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4. 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配套（售后）服务（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供应商谈判须知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供应商谈判须知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